逢甲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要點

107年4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校長核定 107年1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5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68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1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 108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0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5643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際合作,運用校際教育資源,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依據大學 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生修讀對方學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或對方 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雙方 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兩校跨校輔系協議。
-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限) 申請與本校簽有跨校輔系協議之對方學校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並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對方學校輔系,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對方學校學生修讀 本校輔系,學籍處理悉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之資格、受理時間、方式、選課及收費標準等事宜,除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外,應依雙方學校相關規定及公告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輔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跨校輔系之應修科目與學生原學系、學位學程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 免予重複修習之相關事宜及最低加修學分數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對方學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輔系之學系畢業規定, 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八條 未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所修跨校輔系之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學位學程相關, 得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計入必選修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法今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u>並報教育部<u>備查</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